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勞小字第8號

原告 陳韋宏

訴訟代理人 楊瑞芬

被告 吉祥食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瑞騏即翁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,9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新臺幣4萬6,9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而對於原告主張如附錄所示之各項請求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反對意見，亦未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復經原告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資料在卷，是應認原告主張為真且其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912元（指：1月份工資25437元+2月份工資4392元+資遣費6250元+預告工資8333元+特休未休折合工資2500元=46912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寄存、加10日）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各規

01 定，於本件金錢請求給付本、息，爰為准許，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 
02 所示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  
03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就被告敗  
04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  
05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，如主文第三項所示；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及  
06 諭知被告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  
07 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2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  
13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14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
16 書 記 官 徐 佩 鈴

17 附錄：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出處：本院卷第57頁。

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
與正本相符

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：113年3月11日

調解會議起造時間：113年4月10日 09時30分至113年4月10日 10時20分

調解會議地點(地址)：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會議室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行政大樓4樓)

稱謂	姓名或行號 或團體名稱	性 別	年 齡	職 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 址	連絡電話	出席 情形	
當事人	申請人	陳章宏	男	26	工	30 三		
	代理人	楊瑞芬	女	53		30 三	出席	
	對造人 (對造公司)	吉祥食堂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翁瑞騏 / 統一編號：90542054)				30 街		未出席
	代理人							

選定調解方式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：謝積添  
(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3月15日府勞資字第1133900687號函辦理調解)

一、爭議當事人主張：  
 勞方：1. 老闆於113年2月7日跑路 積欠勞方113年1月及二月薪水29829元  
 2. 老闆跑路 請支付資遣費6250元 預告工資8333元 特休未修工資2500元  
 資方：1. 未出席  
 2.

二、事實調查  
 (一)調查方式：  
 言詞(書面紀錄)       書面(相關書面資料)       訪查(訪查紀錄)  
 (二)調查事實：  
 1 出席情形：勞方委任出席 資方未出席  
 2 到離職時間起迄：112年4月15日至113年2月6日期間在食堂兼職(第二份工作)  
 3 約定薪資金額：時薪183元

三、調解方案：有關本案 老闆跑路 積欠員工薪資乙事 因資方未出席  
 勞方之說明若屬實 建議資方立即支付勞方所主張之 積欠薪資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特休未修工資共計46912元

02 附件：原告補正資料即本院卷第57~64頁繕本1份。

